附件2：

2014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填报的注意事项

1. 编报格式：各部门严格按照附件3的格式要求填写，**红色标注列为必填项。**根据院机关政府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的规定，中心将按月按季度定期上报采购计划，因此“购买时间或投入开工时间”一列填写需力求精准，避免影响后期采购的执行。
2. 各部门填报的采购项目必须为2014年确定要采购的项目，切勿遗漏，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，在明年的采购过程中，院机关将不予审批
3. 尚未确定的采购项目，可待下年确定时编报政府采购追加预算；
4. 采购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支出之间串项；
5. 已签订合同的采购项目，不得纳入2014年政府采购预算。